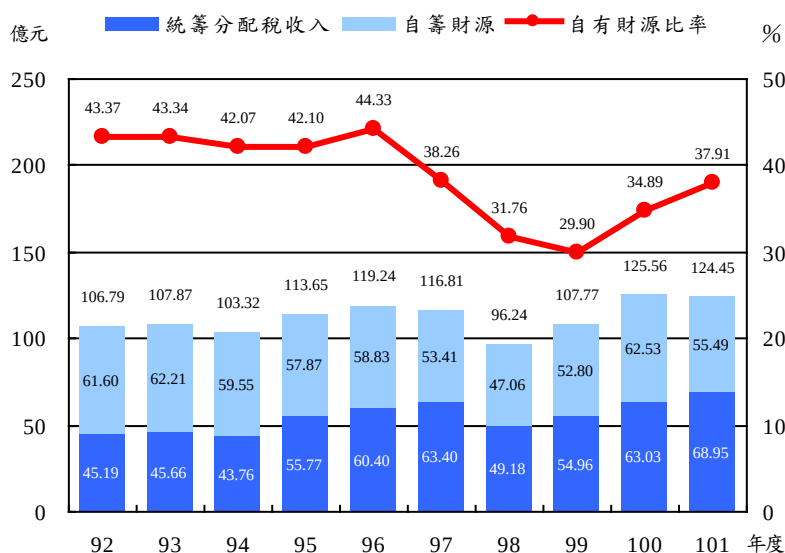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預估年約增裕庫收2億元以上

屏東縣政府歲入自籌財源匱乏，雖經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自有財源占歲出總額比率仍長年低於 50%，施政所需經費主要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及舉借債務支應，財政自主程度偏低，惟自民國（下同）91 年 12 月 11 日「地方稅法通則」公布施行以降，該府迄未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地方稅。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建請積極評估研議因地制宜稅目，以提升財政自主程度，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註：1. 本圖數據均以決算審定數列計。
2. 本圖自籌財源係指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
3. 本圖自有財源比率係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

民國 92 至 101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入自有財源及其占歲出比率

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追蹤其後續參採改善情形，屏東縣政府考量地方景觀永續發展及自治財源需要，擬具「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後，經屏東縣議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報請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已公布自 103 年 3 月 5 日施行。上揭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 4 年，按屏東縣轄內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原則以 30 元計徵，預估每年約有 2 億元以上稅收挹注縣庫，有效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林邊溪疏濬土石採取作業
(屏東縣政府提供)